



性騷擾及性侵害處遇辦法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106.04.11 審視
112.03.16 董事會修
112.11.03 修訂
113.10.30 修訂
114.06.11 修訂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辦理。

一、財團法人台灣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職場性別工作權平等及提供員工與受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維護當事人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並公開揭示申訴管道。

二、本中心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中心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受服務對象間、員工遭任何人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中心員工，本中心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四、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僱主、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方法，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職場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五、本中心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六、本中心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七、本中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__中心人事主責__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 037-460142*人事分機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hfchr@hfhc.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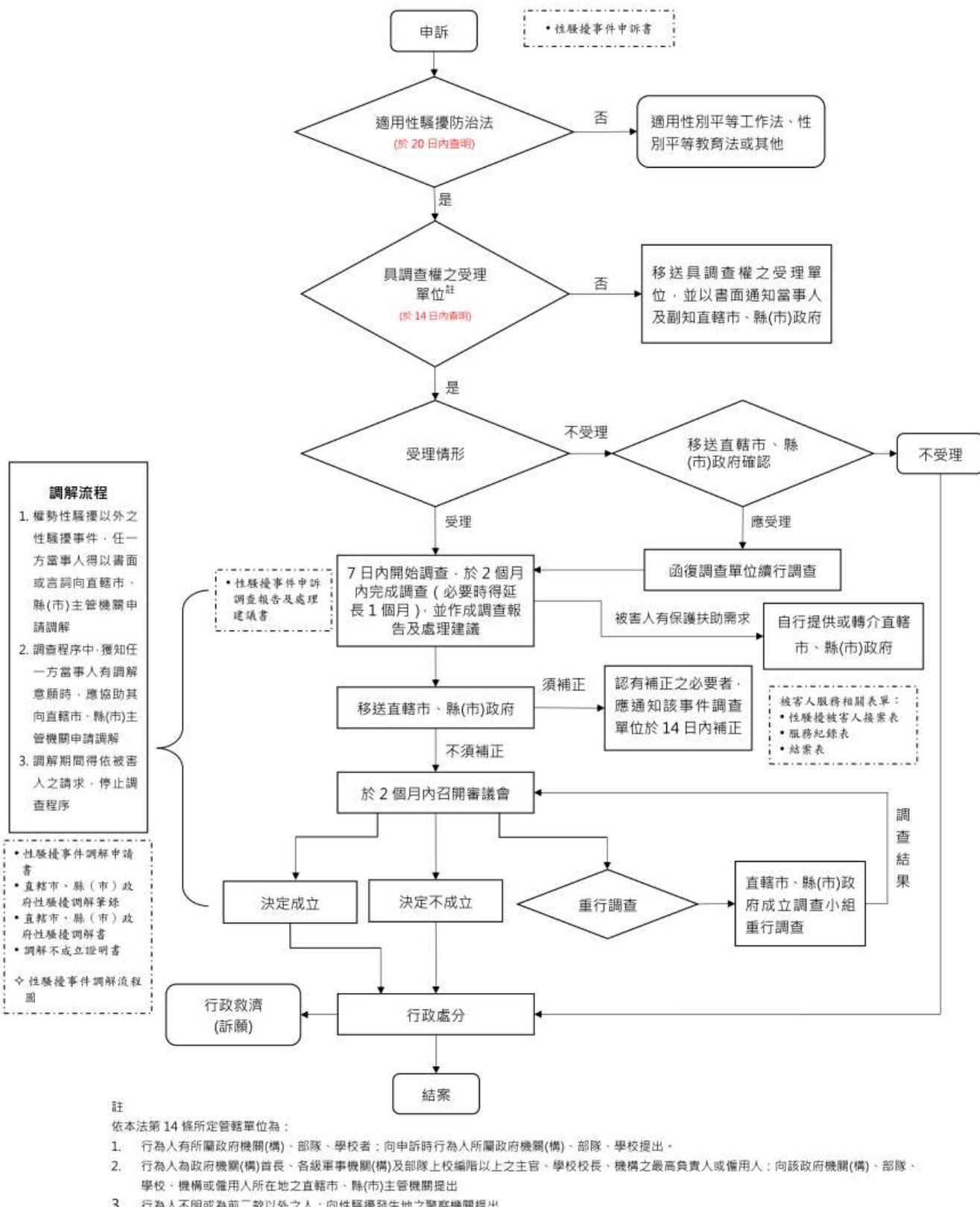
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協調處理。

八、本中心於知悉有性騷擾或跟騷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三)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四) 對行為人之懲處。
- (五)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九、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遇流程





處理疑似性侵害及不當對待事件之原則與注意事項

106.04.11 審視
111.09.09 審視
112.03.16 董事會修
114.06.11 審視

- 一、本中心定期舉辦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並強化其服務對象性侵害之識別能力，定期舉辦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及兩性教育認知活動。
-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依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預防、宣導、教育及其他必要措施」，本中心定期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或訓練，以實務性之課程為主，理論性之課程為輔。並將通報訓練及宣導教育安排於課程中，以減少通報錯誤及疏漏樣態發生，提升通報精準度。。
- 三、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6條規定，本中心護理人員、行政人員、社工人員、教保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悉有服務使用者疑似遭受以下狀況之一者：(1)遺棄、(2)身心虐待、(3)限制其自由、(4)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5)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6)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7)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應向主管報告，並於**24小時**內通報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113保護專線。
- 四、本中心內除護理人員、行政人員、社工人員及教保人員外之其他工作人員發現有服務使用者疑似遭受性侵害，應立即報告主管，並通報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3保護專線。
- 五、本中心之護理人員、行政人員、社工人員及教保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福利之人員，知悉有服務使用者疑似被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113保護專線者，應負行政責任；如被害人為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尚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
- 六、本中心處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過程，皆妥予保密並維護被害人名譽及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亦予保密。
- 七、本中心發現疑似性侵害事件時，本中心性侵害危機處理小組立即召開會議，小組成員包括案主之個案主責教保員、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機構相關人員、家長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員等，惟疑似加害人為本中心主管時，該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予以迴避，確保機構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客觀及公平性。
- 八、本中心遇有疑似性侵害案件時，將以下列處遇模式辦理：
- 1、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外部心理輔導專家進行緊密之個別晤談，提出晤談報告，並記錄事件之發生過程與原因，涉入人員不宜過多，以避免造成中心內不安。
 - 2、本中心完成通報程序期間，內部單位應緊急會商，針對法律問題取得共識，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 3、事件發生初期，被害案主處於創傷時期，會有驚恐不安情形，必要時從事小團體說明，增強心理能量，不宜立即進行創傷性相關治療，以協助其居住上的安全感及穩定性為優先，並全力防止性侵害事件之效應與蔓延。
 - 4、被害案主復原期間，應與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討論，依個案之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治療。
- 九、本中心於性侵害事件發生後，將性侵害案件之疑似加害者名單，以密件方式提供內政部社會司建檔備查。



十、中心處理疑似性侵害及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流程

